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中鲁大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中鲁大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（西沙广场东侧、李家阴湾片区、聚福家园西侧）室外附属工程监理服务 N1 标段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（西沙广场东侧、李家阴湾片区、聚福家园西侧）室外附属工程监理服务 N1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鲁大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557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0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鲁大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4月30日

说明：1、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